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人保資本的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

於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了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根據本協議，人保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本支付諮詢服務費及超額收益分成（若項目退出時達到設定收益率門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協議涉及的本公司向人保資本支付的諮詢服務費及超額收益分成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於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了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根據本協議，人保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本支付諮詢服務費及超額收益分成（若項目退出時達到設定收益率門檻）。

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

1. 簽訂日期

2023年2月13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人保資本

3. 有效期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

4. 合作事項

一是由人保資本為本公司自營直接股權投資和股權基金投資提供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包括開展行業研究，篩選並儲備項目，對擬投資標的進行分析論證，履行相關立項、決策流程，協助開展監管報備、信息披露、交易談判；二是由人保資本對本公司自營直接股權項目及股權基金標的開展投後管理。

5. 諮詢服務費及超額收益分成

諮詢服務費：本公司按年向人保資本支付諮詢服務費，計費基準為人保資本提供諮詢服務的股權項目實際投資金額。根據本協議，股權項目諮詢服務費率分類計算如下：股權基金項目的諮詢服務費率為 0.12%/年，戰略類股權直投項目的諮詢服務費率為 0.12%/年，財務類股權直投項目的諮詢服務費率為 0.15%/年，任一單一股權直投項目的諮詢服務費不低於人民幣 30 萬元/年。根據本協議，人保資本應以每年度的 12 月 31 日為核算日，計算在管股權項目實際投資金額，依據本協議約定費率及公式計算該年度諮詢服務費，並於 60 日內向本公司提交對賬資料。本公司應於收到上述對賬資料 90 日內向人保資本支付年度諮詢服務費。

超額收益分成：參考市場化股權基金運作方式，為更好地促進人保資本發揮其專業化另類投資平台的作用，本協議引入了一定程度的激勵機制，即在財務類股權直投項目中，當項目退出時，若實現了 10%-15%（含）的項目年化投資收益率，則超出年化投資收益率 10% 部分的投資收益，人保資本可提取其中 10% 作為其超額收益分成；若實現了超過 15% 的項目年化投資收益率，則除提取上述第一階段超額收益分成外，人保資本還可提取超出年化投資收益率 15% 部分投資收益的 5% 作為其第二階段超額收益分成。該超額收益分成為不確定性事項，只有在本公司股權項目完全退出、投資收益達到相應標準後才可能會發生並進行相應的計算及支付。根據本協議，項目退出時，人保資本應按照本協議約定，計算超額收益（如有），並在項目工商變更完成後 60 日內向本公司提交對賬資料。本公司應於收到上述對賬資料 90 日內向人保資本支付超額收益分成。

年度上限

本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預計向人保資本支付的諮詢服務費及超額收益分成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億元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期間	5

以上年度上限金額以諮詢服務費預計金額及超額收益分成預計金額的總和為依據測算，其中，（i）於本協議有效期內，以本公司按年累計自營股權投資餘額預計金額及協議約定的諮詢服務費率測算，本公司預計累計支付諮詢服務費約人民幣 900 萬元；（ii）超額收益分成為根據每一財務類股權直投項目退出實現的超額收益和約定的超額收益分成提取比例支付，於本協議簽署時每一財務類股權直投項目是否可以實現超額收益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結合一般市場慣例，考慮到股權項目退出周期一般超過 3 年，本公司預計在本協議執行的第 1 年、第 2 年，發生股權退出的可能性較低，本協議開始執行後，財務類股權直投項目的存量開始逐漸累積，因此預計本協議期初（即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支付超額收益分成的可能性較後期（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期間）低。綜合以上因素，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與人保資本協商確定本協議期間諮詢服務費與超額收益分成的累計限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並設計階梯式逐漸上升的 4 個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金額

本公司與人保資本過往無有關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的歷史交易金額。

定價原則

目前市場化股權投資計劃的管理費率區間一般為 0.25%-0.5%/年，市場化股權基金的管理費率在 1%-2.5%/年之間。本協議約定的股權基金項目的諮詢服務費率為 0.12%/年，戰略類股權直投項目的諮詢服務費率為 0.12%/年，財務類股權直投項目的諮詢服務費率為 0.15%/年，不高於市場公允價格水平。同時，考慮到人保資本的資產管理團隊培育和建設的固定支出，以及每年度提供的股權項目審計估值服務的固定支出，雙方約定任一單一股權直投項目的諮詢服務費不低於人民幣 30 萬元/年，以補償其固定成本。市場化股權基金超額收益分成門檻普遍為 6%-8%之間，本協議所設門檻收益率為 10%/15%，顯著高於市場水平。另外，市場化管理人超額收益分成比例普遍達到或超過 20%，本協議所設超額收益分成比例為 10%/5%，顯著低於市場水平。

內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機構、報告和披露、管理程序、監控等有明確要求及規則。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對各項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管理和監控。本公司定期統計和報送關聯交易發生和執行情況，監控交易執行情況，切實履行內控義務。本公司建立了交易上限預警機制，協議執行過程中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設定年度上限的預警線（即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 80%），即由相關職能部門予以密切關注，及時重新設定上限並履行相應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68.98%。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約60.84%。

人保資本的資料

人保資本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等。於本公告日，人保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根據銀保監會監管規定，保險公司可依托同一保險集團下專業投資平台提供諮詢技術服務以開展相關投資業務，因此本公司採用通過集團內專業投資平台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服務的方式開展股權投資業務。人保資本為集團內專業化的另類投資平台，旗下擁有專業化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平台，已經募集設立並管理了多支股權基金，在科創領域的另類投資具有獨特優勢。本協議將有助於發揮人保資本專業優勢，協助本公司開展相關股權投資業務，提高本公司投資收益，防範和化解投資風險。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本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及諮詢服務費及超額收益分成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9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人保資本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人保資本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羅熹先生和于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彼等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本協議涉及的本公司向人保資本支付的諮詢服務費及超額收益分成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資本於 2023 年 2 月 13 日訂立的《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或「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約 80.0%，其中，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 8.6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人保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本支付諮詢服務費及超額收益分成（若項目退出時達到設定收益率門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及張道明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曲曉輝女士、程鳳朝先生及魏晨陽先生。